1. 活動主旨  
   本次將由國立中正大學舉辦「彰雲嘉15校大學校院聯盟創新創業競賽」，為了讓現在學生能夠實踐理論在創業上的應用，引導他們發揮創意，培養創業知能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  
   提供彰雲嘉各大學院校相互觀摩的機會，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、溝通與交流，引導青年學子的創業風潮。
2. 競賽辦法

(一) 活動時間與地點：  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/20(一)截止(請連同企畫書一起繳交，請將企畫書電子檔寄至heineka518@gmail.com)  
初審日期：8/21(二)至9/5(三)  
決審日期：9/26(三)10:00~17:00  
決審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國際會議廳  
➤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 
➤ 主辦單位：中正大學創新創業基地  
➤ 協辦單位：彰雲嘉15所大學  
  
(二)評審辦法：  
初賽：

1. 創業可執行性【30%】
2. 創業構想與市場機會【25%】
3. 產品或服務模式【25%】
4. 企劃內容架構完整性【10%】
5. 企劃內容一致性【10%】

決賽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分數占總成績100%

1. 創業可行性【35%】
2. 創新創意【35% 】
3. 內容結構完整性【20%】
4. 臨場表現【10%】

(三)獎勵項目，取三組，獎品及獎金分配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乙組，新臺幣 30,000 元、獎狀、獎牌每人乙個
2. 第二名：乙組，新臺幣 12,000 元、獎狀、獎牌每人乙個
3. 第三名：乙組，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、獎牌每人乙個
4. 參賽證明每人乙只(若為沒有入圍決賽者，僅提供參賽證明電子檔，若要紙本獎狀，郵資費自行吸收)

(四)企畫書格式：

參賽作品內文文字，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，以A4規格直向紙張(中文以標楷體12點字、英文以Time New Roman 12點字、行距22pt、上下左右邊界皆為2.5公分)，文章內容以20頁為限(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)，封面頁不計。

企劃書內容規劃模板如下：

僅供參考，重點與格式可自行修正，無須完全依所列模板的格式準備企畫書，但建議包含下列內容：產品構想、目標市場、競爭優勢分析、營運模式、財務評估、團隊陣容介紹。

1. 產品構想說明：
   1. 該產品/服務能解決顧客什麼問題?滿足何種需求?
   2. 產品/服務之創新與核心技術
   3. 核心技術之可行性或授權使用之自由度
   4. 是否已有發展原型或經概念認證?若無，請簡述概念認證之計畫。
2. 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、競爭優勢分析：
   1. 目標市場與規模
   2. 既有及潛在主要競爭者之市佔率與優、劣勢
   3. 本案產品/服務之競爭優勢與預估市佔率
3. 營運模式：
   1. 本產品如何製造、銷售或進入通路
   2. 如何取得第一筆訂單
   3. 成本與定價策略
   4. 如何獲利
   5. 短、中、長期之營運規劃
4. 財務規劃：
   1. 公司資金結構(包括自有資金、貸款金額…等)
   2. 收入來源(技術授權、授權經銷或是自行銷售?)
   3. 資金使用方式/比例
   4. 財務預測
5. 團隊陣容介紹：
   1. 團隊成員組成與主要業務分工
   2. 是否有非團隊成員之合作夥伴?(例如業師與顧問…等)
6. 參賽資格  
   (一)彰雲嘉15校學生2~6人一組(15校包含：大同技術學院、大葉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)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itdXe_N7rSKD01xi7o1eKhSENc8-Jyol_sJslJr7xDHfiBA/viewform?usp=sf_link>

1. 競賽流程說明  
  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須知進行資格審查並調整競賽組別。  
     
   (二) 初審：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資料進行評選，通過後進入決賽。  
     
   (三) 決審：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、問題詢答。

【彰雲嘉15所大學校院聯盟創新創業競賽–決賽流程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目 | 流程內容 |
| 10:00-10:05 | 進場 | 簽到 |
| 10:05-10:10 | 緩衝 |  |
| 10:10-10:15 | 開場 |  |
| 10:15-10:20 | 第一組預備 |  |
| 11:00-11:25 | 第一組 | 第二組預備 |
| 11:25-11:28 | 換組 |  |
| 11:28-11:53 | 第二組 | 第三組預備 |
| 11:53-11:56 | 換組 |  |
| 11:56-12:21 | 第三組 |  |
| 12:21-13:30 | 午餐休息 | 第四組預備 |
| 13:30-13:55 | 第四組 | 第五組預備 |
| 13:55-13:58 | 換組 |  |
| 13:58-14:23 | 第五組 | 第六組預備 |
| 14:23-14:26 | 換組 |  |
| 14:26-14:51 | 第六組 |  |
| 14:51-15:15 | 下午茶休息 | 計算分數 |
| 15:15-15:35 | 評審講評 |  |
| 15:35-15:45 | 主持人結語 |  |
| 15:45-16:15 | 頒獎+拍照 |  |
| 16:15 | 閉幕+大合照 |  |

1. 注意事項
2.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3.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，若經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予以取消與賽資格。
5. 參加初賽者之企劃書，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，直接將企劃書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。繳交所有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6. 基於比賽公平原則，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，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，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。
7. 凡報名參與創業競賽之人員，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選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8. 參賽作品如在交送運輸過程中有所損壞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9.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

【本課程/活動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開設/辦理】